周至县教育局2026- 2027学年度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承保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采购编号：HCJT[2026政采]第029号

保险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至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周至县教育局2026- 2027学年度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承保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采购编号：HCJT[2026政采]第029号

甲方（采购人）：周至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24013483099X

地　址：周至县工业路西段路北

联系电话：029-87111075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874317572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1号中晶科技广场2号楼3层、4层A单元

联系电话：029-8129036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5508802049901003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

商采购，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特别约定：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各项承诺函互为合同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人有利的承诺条款）为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周至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度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承保采购项目

2.保险服务期限

2026年9月1日00:00起至2027年8月31日24:00止。保险期间内保险责任持续有效。

3.服务地点

周至县辖区所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4.承保对象

周至县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册注册学生。

5.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响应暂定总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元）。

（2）保费计费标准：10 元/人·每学年，最终保费按照投保时实际统计在册参保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合同价款为全含税包干价，包含保险承保、保单出具、发票开具、查勘理赔、纠纷调解、法律援助、风险培训、资料档案管理等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本，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本项目采购全部需求，清楚了解周至县辖区学校、学生风险实际情况，自愿承接本项目全部保险服务工作。

第二条 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

本项目包含校园方责任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所有保险责任均不设置免赔额。保险责任按照国家法规、保险条款及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1.校园方责任险

①每生每年累计伤害赔偿限额（含死亡、伤残）：人民币 70 万元；

②每一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不设置年度累计赔偿金额上限。保险期限内学校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学生伤害事故，所有合理赔偿费用均按照保单约定足额赔付，不受学校年度赔付总金额限制。该约定必须写入正式保险单特别约定，具备保险合同法律效力。发生群体性学生伤害、多起连续校园安全事故，均按保险责任正常核算赔付，不得

设置赔付封顶、额度截断。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本合同全部违约责任。

2.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①每生每年累计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元；

②每所学校每年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3.保险责任范围

承保学生在校教学活动、课间活动以及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学校过失或者虽学校无过失但依法应当由校方承担经济补偿责任的学生人身伤亡事故；包含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合理施救费用。

第三条 承保服务要求

1.乙方在收到甲方或辖区学校提交的完整投保资料、参保花名册、盖章投保单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审核、系统出单、增值税发票开具，向被保险学校交付正式保险单及对应发票。

2.乙方设立本项目专属承保绿色通道，实行省、市、周至支公司三级联动机制，本项目投保业务优先办理，不与社会零散保险业务排队；执行多级审核、双人录入、快速核保。开学集中投保高峰期，增派承保、核保工作人员，保障5个工作日出单开票时限。

3.乙方逾期未能完成保单、发票出具交付，视为乙方违

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报案、咨询、投诉处置

1.乙方接到事故报案、业务咨询、疑难问题、客户投诉，针对事故报案、投诉类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或者线上明确答复，向校方告知核查进度、处置方案、后续需要提交的材料。普通咨询1个工作日内予以初步反馈。

2.设立项目7×12小时专线对接，落实首接负责制；全部报案、咨询、投诉建立完整台账登记，做到一事一档，采购人可以随时查阅调取全部记录。

3.乙方未按约定时限答复，属于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索赔材料审核

1.乙方收到学校提交全套索赔材料，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明确立案、列明补料清单或者出具正式不予立案书面说明。

2.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在收到索赔资料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给出审核反馈意见，视为乙方认可被保险人提交索赔资料完整有效。

3.设立校园赔案专属审核岗位，本项目赔案优先处理；签收材料当日开始计算办理时限；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完整告知全部补件内容；不予立案应当写明事实与法律理由。逾期未反馈的，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六条 赔款通知书出具

索赔资料齐全、核验无误并且完成立案的案件，自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核算、内部审批，出具赔款通知书并送达被保险学校。校园小额简易赔案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内部审批流程。未按期出具赔款通知书，乙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

第七条 案件结案赔付标准

1.小额案件（双方赔偿协议已达成、资料齐全）

①赔付金额1000元及以下：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②赔付金额3000元及以下：3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③赔付金额5000元及以下：5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2.重大疑难案件（群体性伤害、多方责任纠纷、伤残鉴定争议、涉诉案件）立案手续完备后，最长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调解、赔付结案。

成立重大事故专项协调小组；对责任清晰案件，可先行预付事故赔偿金额50%赔款，减轻学校资金垫付压力。

3.赔款统一对公支付至被保险学校指定对公账户，结案同步向校方推送赔付凭证。乙方未遵守以上结案时限，应当承担全部合同违约责任。

4.疑难人伤案件三方会商通融赔付机制

针对校园人身伤害僵持疑难案件，设立周至县教育局、涉事学校、乙方理赔部门三方协商通融赔付机制。本机制仅

适用于单案协商赔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的人伤僵持案件，案件情形包括受害人/学生家长拒不配合签字确认、双方赔偿诉求分歧较大、家长拒不提供理赔资料或提交理赔资料不全，造成常规理赔流程无法推进。

处置方式：由周至县教育局、涉事学校、乙方理赔部门三方共同会商核算赔偿方案，三方沟通确认赔付金额后出具书面协商赔付协议。赔付金额不得超出保险保单约定责任限额，可在保单基础限额内灵活调整赔付口径，快速化解家长矛盾，缩短纠纷处置周期。本机制不得扩大适用案件范围，个案协商赔付金额严格执行2万元上限，超过2万元案件仍执行标准常规理赔流程。

第八条 项目专项服务团队

序号	岗位	姓名	所属单位及职务	岗位职责
1	组长	胡欣	陕西省分公司理赔服务部 总经理	项目理赔技术总负责人
2	副组长	陈光颖	西安中心支公司 总经理	项目整体总协调
3	组员	张兴	西安中心支公司 责任险部经理	承保业务管理
4	组员	赵智强	西安中心支公司 业务部经理	项目第一联系人 **联系电话：13325458853**
5	组员	任晓超、刘扬、 穆利娜、闫晓	西安中心支公司 理赔岗	案件受理、现场查勘、赔案理算
6	组员	余康	西安中心支公司 客户经理	校方日常对接沟通
7	组员	吴悦、刘敏雯	西安中心支公司 出单岗	保单制作、发票开具

8	组员	郭琦	西安中心支公司 核保岗	业务核保审核

统筹重大事故处置、人伤调解、法律纠纷；定期开展校园风险培训宣讲。

乙方承诺上述人员劳动关系、社保缴纳真实有效，岗位变动更换人员，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接替人员必须具备同等专业资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确因岗位调整更换人员，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同等资质人员，保障服务连续不间断。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承保、出单、理赔、咨询投诉、风险培训全部服务过程，有权查阅承保台账、理赔案卷、咨询投诉处理记录。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开展考核评价，乙方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甲方负责汇总统计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参保学生花名册，及时向乙方移交投保资料。

4.甲方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流程办理保费支付。

9.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履行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全部承诺，落实承

保、理赔、纠纷调解、法律援助、校园安全风险宣讲培训等全部服务。

2.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应当向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协助学校调解家长纠纷，必要时协助处理诉讼事宜。

3.定期向甲方报送承保统计表、理赔案件汇总报表。

4.完整建立本项目承保档案、理赔案卷，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甲方归档留存。

5.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6.乙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函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条 保费支付

1.结算规则：实际保费=实际参保学生人数×10 元/人。

2.乙方完成承保出单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完整保单、发票资料，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保险费。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049901003 6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合同价

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1）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保单出单、发票开具；

（2）报案、投诉、咨询未在约定时限答复；

（3）索赔材料审核、赔款通知书出具、各类赔案结案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时限；

（4）违背“单校校方责任险不设置年度累计赔偿上限”承诺；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关键服务人员，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

（6）拒绝履行保险赔付、调解、法律援助等合同义务；

（7）不履行投标响应文件各项承诺，提供虚假资料；

（8）违规扩大三方会商通融赔付适用范围，或通融赔付个案协商金额突破 2 万元上限。

2.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保险费中直接予以抵扣。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保险费，按照财政及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因保险事故产生第三方纠纷，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赔付责任，不得将责任转嫁给甲方及学校。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全部为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内的正式资料

1.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标的清单、第一次报价表；

2.全套专项承诺函：保单出单开票承诺函、报案投诉答复承诺函、索赔资料审核承诺函、赔款通知书出具承诺函、重大疑难案件结案承诺函、小额分级赔付承诺函、单校校方责任险无年度累计赔偿限额承诺函、校园人身伤害疑难案件三方会商通融赔付机制承诺函；

3.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清单、人员社保证明、胡欣负责项目理赔技术支持派驻承诺书；

4.保险条款：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5.乙方资质文件（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6.成交通知书；

7.乙方投标文件业绩证明材料；

8.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乙方全部投标响应文件为准；两者内容冲突，优先执行乙方投标文件承

诺。

2.本合同涉及采购内容、合同价款变更，必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且完成备案，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周至县教育局（盖章）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市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周至县工业路西段路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1号中晶科技广场2号楼3层、4层A单元

日　期：2026年8月24日　日　期：2026年8月24日